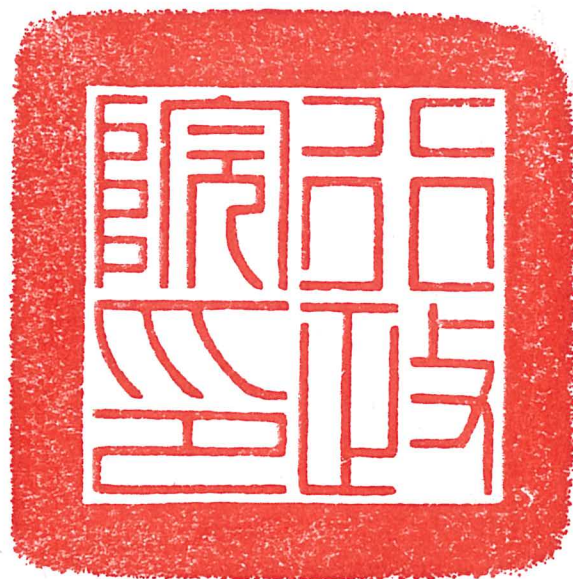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1009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第五條，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院長賴清德